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 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制定部門:教務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 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碩、博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博士學位之論文。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以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 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四、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十日 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 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未具名檢舉,則不需書面通知並予以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 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一個月內組成審定委員會,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 之。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副院 長擔任或由校長指定。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 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另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 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六)審定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作出具體決議,並將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一式三份分別送教務處、學院及系(所)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議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結果。
- 八、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校長核定後, 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被檢舉人 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經撤 銷學位學生依學則以開除學籍論處。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被檢舉人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 九、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 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行為人,經審定委員會確定後,除通知行為人所屬機關(構) 議處,並由本校函送教育部進行後續處理。
- 十、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 或有無法公正審查之疑慮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十一、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